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37號

再審原告 廖一統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春凱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1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萬0,531元（計算式：377,093元+929,690元+1,013,748元= 2,320,531元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6,10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珮茹